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公告**  
**更換職工代表監事**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連永久先生由於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8年6月14日起生效。

連永久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並無爭議，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留意。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向連永久先生就其在任職期間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根據本公司章程，李方毅先生已透過民主選舉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8年6月14日起生效直至監事會現屆任期結束為止，及彼可於其作為本公司監事的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李方毅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李方毅先生(「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方毅，53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1983年加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現任本公司審計部(監事會辦公室)主任。李先生於1983年參加工作，歷任中南電力設計院環保處副處長、人力資源部副處長、企業發展部副主任、人力資源部主任、院長助理，中國電力工

\* 僅供識別

程顧問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副主任，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主任。李先生於2004年6月獲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2016年本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方案時，作為授予對象，參與了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據此，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對本公司540,000股股份享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李方毅先生(i)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並無於最近三年在任何其證券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v)並無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方毅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李方毅先生加入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18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王斌先生、鄭起宇先生及張鈺明先生。